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1〕60号

申请人郑某甲

被申请人歙县公安局富堨派出所

第三人郑某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歙公(XX)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歙公(X)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并对第三人郑某乙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申请人称，一、2020年8月26日，在申请人家水田处，潘某某（第三人之夫）怒气冲冲地质问申请人是不是把他家的水管拿掉了。申请人回答自家田头不给任何人拖水，会影响农田浇灌。潘某某便说“你再把我的水管拿掉，我把你手砍掉”，申请人回复道“你把我手砍掉，你家也差不多了”，潘某某说“我要和你搞搞看”，申请人回复“搞搞看也不给你拖水”。随后，潘某某叫他老婆第三人郑某乙来大骂，申请人都忍气吞声，忙自己的事情准备到城里打工。申请人遂回到家中，第三人突然闯入申请人

家中，毫无征兆地一把抓住申请人的头发，对申请人的头部连续猛击。申请人被打得头晕眼花，为了保命，申请人采取了正当防卫的自我保护措施。如果不自卫命都没了，申请人是安分守己的公民。二、事件的起因是第三人故意挑起事端，到申请人家门口恐吓，毒骂申请人还闯入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申请人系正当防卫，出于自我保护意识，且客观上没有对第三人造成一点伤，第三人实施殴打，造成申请人受伤住院 47 天。根据事件的情节和第三人的态度，请求对其予以行政拘留，以维护公平正义。三、关于接水的事情，三年前村里已经处理过，潘某某和第三人在申请人家水田处接水，影响申请人农田及以下农田灌溉，很多农户意见都很大，都不同意第三人户接水。第三人坚持要接水，申请人及其他农户向村里反映，经村干部现场调解，制止了第三人的行为。时隔三年，第三人户又开始在此拉水管接水，影响农田灌溉。综上，无论是关于农田灌溉，还是私闯民宅，出手殴打申请人，造成矛盾激化，都是第三人重大的过错，其行为具有违法性，情节恶劣，在村里影响较大，对其予以罚款处罚太轻，应当予以拘留。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向本机关提交了歙公 (XX) 行罚决字〔2021〕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农田灌溉纠纷调处经过农户证明一份等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歙公 (XX) 行罚决字〔2021〕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依据正确。2020年9月1日，申请人报案称，2020年8月26日6时许，在歙县XX镇XX村XX组申请人家中，第三人在申请人家堂前殴打申请人。经审查，发现第三人涉嫌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日受案调查。后查明如下事实：2020年8月26日6时许，在歙县XX镇XX村XX组申请人家门口，第三人与申请人因用水纠纷发生口角，后申请人返回家中，第三人追至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实施殴打，此过程中，申请人还手殴打第三人。2021年8月5日经歙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经查，申请人、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视频监控、鉴定文书等证据证明。第三人的行为构成了殴打他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告知、送达、执行等法律程序，行政程序合法。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事实和理由不成立。申请人认为自己的行为系正当防卫，未对第三人造成伤害，并且第三人故意挑起事端、私闯民宅、殴打申请人，第三人具有重大过错且情节恶劣。经查：1. 根据双方的口供、现场监控视频，起因系两户的用水纠纷，申请人户阻止第三人户安装水管导致双方产生口角。2. 现场监控显示2020年8月26日7时49分30秒(与实际时间存在误差,实际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6时5分50秒)，

第三人进入申请人家客厅（申请人小卖部的经营场所）与申请人发生打架，打架过程中，双方均徒手击打对方头部；7时49分50秒至7时49分55秒，第三人倒地后未击打申请人，申请人用手击打第三人头部；7时49分56秒至7时52分20秒，申请人与第三人倒地，申请人拉扯第三人的头发，第三人击打申请人腿部；7时52分21秒至8时07分10秒，申请人拉扯第三人的头发，而第三人无殴打行为。3. 申请人笔录中陈述其与第三人打架时，将第三人的胸口抓伤。4. 2021年8月5日，经歙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的伤情为轻微伤。5. 打架发生后，经村委会调解，第三人已赔偿申请人400元医疗费。6. 被申请人联合村委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均未达成一致，并当场告知双方相关法律程序及法律救济途径。后被申请人继续与村委会对接，做双方思想工作，但未成功。综上，申请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符合“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的，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故对第三人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调查报告、受案登记表、对郑某乙的询问笔录、对郑某甲的询问笔录、传唤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检查笔录、接受证据清单（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资料、住院病历、发票等）、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文书、户籍信息、前科查询、处罚告知笔录、调解笔录、工作记录、送达回执、罚款收据、受案回执、传唤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处罚审批表等证据材料。

第三人在本次行政复议中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26日6时许，在歙县XX镇XX村XX组申请人家门口，因饮水纠纷，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申请人返回家中，第三人追至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实施殴打头部及拉扯头发。过程中，申请人还手殴打第三人头部及拉扯头发。后双方倒地，继续扭打拉扯僵持。2020年9月1日，接到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即出警并受案处理，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申请人体表原始伤情予以检查和记录，依法询问了申请人、第三人，接受并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对该案发生的原因和事实经过进行了调查核实。2021年8月5日，歙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作出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第三人未申请伤情鉴定。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

三人系邻里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因言语冲突引发殴打且存在互殴行为，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虽构成殴打他人，但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四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太轻，应当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案发后，经村委会口头调解，第三人已赔偿申请人医药费 400 元。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曾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第三人同意赔偿申请人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 22000 元整，申请人认为赔偿费用未达到其要求，故未达成协议，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系歙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歙县 XX 镇，应由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主体合法。其次，申请人的“还手”行为是否属于“制止违法侵害行为”，如属于，则申请人无过错。依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一、关于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

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之规定，由此可知，《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使用“正当防卫”这一刑法概念，而使用了“制止违法侵害行为”这一概念，并规定这样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第三人殴打申请人时，申请人采取的“还手”行为并不属于“制止违法侵害行为”，而属于殴打他人，双方构成互殴。故，对于申请人提出“采取了正当防卫的自我保护措施”的抗辩，本机关不予认可。最后，本案系邻里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因言语冲突引发殴打且存在互殴行为，均有过错。申请人与第三人均构成“殴打他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都应当予以处罚。具体到第三人，依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2018）》“第二部分 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 四十、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2018）》“第一部分 十一”之规定，认定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情节较轻，依法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四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体

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即出警，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向第三人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第三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歙公(XX)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量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歙公(XX)行罚决字〔2021〕XX号行政处罚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15日